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2号

关于广东怡源食品有限公司乳源县蔬菜产业园蔬菜综合加工示范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怡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怡源食品有限公司乳源县蔬菜产业园蔬菜综合加工示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怡源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建设乳源县蔬菜产业园蔬菜综合加工示范项目，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 S250 南侧。项目设施包括：酥饼面包多功能成型机 2 台、果蔬清洗机 2 台、煮馅机 3 台、包馅机 2 台、捏花机 2 台、和面机 2 台、分离式切台 1 台、立式高速接盘机 2 台、燃气型热风旋转炉 8 台、欧立包装机 3 台、金属探测器 1 台。项目建设工程包括蔬菜加工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废水处理站等。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搅拌→成型→自动排盘→一次烘烤→凉却→翻饼→二次烘烤→净化冷却→产品理料→金属探测→内包装→外包装→预入库→检验→入库。项目产能：蔬菜面包 40000 吨/年，蔬菜馅饼 8000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筛选粉尘、燃天然气废气、油烟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其中面粉投料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蔬菜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游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面粉、面渣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水处理站污泥进入有处理能力的建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化；不合格面粉与不合格产品外售做饲料；面渣及边角料返回成型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t/a，总量指标来源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拆除锅炉减排项目调配。

